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

原告 沈智皓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岳龍律師

被告 沈芝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被告 沈家揚

沈品璇

兼上1人

代理人 尤美粧

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16頁之附表一編號5所載財產名稱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
段000○○地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」，應
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市
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